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高天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高天助之債權人，高天助於本院有106年度監宣字第174號監護宣告事件，為瞭解高天助之監護人等相關資料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公告、債權憑證影本為憑。惟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74號事件，為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74號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加以釋明，其復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